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偵查卷宗：1328/2026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告：

治安警察局於2026年1月7日因一宗「殘酷對待動物罪」，從市政署將涉案的捕獸器帶回調查，並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。本法庭現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壹個金屬捕獸器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

2026年4月29日

刑事起訴法庭法官



黃詠嫻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劉文龍